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 (1)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 (2)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下列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郭嘉立先生(「**郭先生**」)因個人健康理由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職務，並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則文博士(「何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增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何博士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博士

何博士，58歲，畢業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並於2009年獲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何博士於2006年獲美國北維珍利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7年獲英國溫布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何博士亦獲北京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及北京大學分別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博士擁有逾30年於各行業及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經驗，其中包括酒店管理、天然氣開發、旅遊、餐飲、科技發展及房地產發展。

何博士歷任：

- 1) 北京龍泉賓館副主席及副董事長(1999-2002)；
- 2) 北京成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怡景園房地產項目執行董事總經理(1999-2002)；
- 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2001-2002)；
- 4)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子公司)首席執行官(2002)；
- 5) 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32，其後變更名稱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2002-2005)；
- 6) 哈爾濱新加坡大酒店(本公司前子公司擁有之酒店)法人代表(2002-2007)；
- 7) 新加坡四合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新加坡上市代碼：SHS)(2003-2005)；

* 僅供識別

- 8) 新加坡蓬萊發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新加坡上市代碼：*HLH*，其後變更名稱為蓬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003-2006)；
- 9) 七台河迅達燃氣有限公司副主席(2003-2005)；
- 10) 洛陽金水灣大酒店(本公司前子公司持有之酒店)法人代表及董事長(2004-2020)；及
- 11) 河南省中天北斗衛星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7-2018)；及
- 12) 河南省軍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聯席執行官及執行總裁(2017-2021)。

何博士現時為中警通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主席及聯席董事，及為天成佳富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陳先生

陳先生，27歲，於2018年畢業於信陽農林學院並獲授予農學學士。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間任職鄭州市周沫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鄭州區區域總經理，任職期間主要負責當地所有門店的日常運營與管理，以及新店的開發與籌備工作。自2020年11月至今，陳先生在廣州錦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發展項目與運營管理。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及陳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博士及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博士及陳先生分別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並不時審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博士及陳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郭先生辭任後，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郭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博士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何則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